

国环评证乙字第
264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项目名称： 年产 500m³ 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林州市康正包装材料厂

编制日期：2018 年 8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m ³ 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林州市康正包装材料厂				
法人代表	李海青	联系人		李海青	
通讯地址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杨家泊村				
联系电话	13460922281	传 真	/	邮政编码	456550
建设地点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杨家泊村西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锯材加工 C2011	
备案机关	林州红旗渠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经济 发展局	备案文号		2018-410581-20-03-01374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 资 (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8.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投产日期		2018 年 09 月	

项目的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林州市康正包装材料厂于2011年4月9日成立，地址为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杨家泊村西，占地面积332.83m²，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将外购的木材按照需求规格进行加工成木制托盘，货物包装框架等，用于产品货物包装使用，年加工木材500m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建设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综、草制品业 第24项之规定：“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除了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其他所有新建项目，应作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林州市康正包装材料厂委托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对本项目的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完成了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二、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杨家泊村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 1450m²。项目厂界东侧为农田；南侧紧邻村道，跨过村道往南为养猪场（已废弃）；西侧为运输道路，跨过道路为耐火材料厂（已废弃）；项目北侧为花炮厂（已废弃）。东北距洹河 214m，东距杨家泊村 208m，东北距张官营村 648m，北距武家泊村 482m。

拟建场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113.82665008° E，36.12972021° N，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下图及附图 2：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项目基本概况

①项目名称：年产 500m³ 木材加工项目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已在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8-410581-20-03-013743），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③规划相符性：根据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红旗渠经济技术开

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位于林州市杨家泊村,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陵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河南红旗渠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对本项目符合规划的意见,结合《林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内整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了河南省环保厅审查,审批文号:豫环审[2012]10 号。规划环评批复后,产业集聚区用地及主导产业进行了调整,并由北京水木巨匠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 年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调整方案编制完成了《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通过了安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函[2017]32 号。根据《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该集聚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中的企业,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根据企业出示的承诺书,本项目如有遇到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大面积占用,可按规定撤除(见附件 4)。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500m ³ 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林州市康正包装材料厂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5 人
	工作制度	8 小时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
产业特征	投资额(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7.8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本项目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
	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24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其他产业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
厂址	省辖市名称	安阳市
	县(市)	林州市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是(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流域	属于海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废水

	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旱厕由专人定期清掏。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 ②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3、主要构筑物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450m²，建筑面积 908m²，主要构筑物为车间、仓库和办公室。

表 2 项目建设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	结构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 个	360m ²	彩钢结构
	组装车间	1 个	200m ²	砖混结构
	原料仓库	1 个	120m ²	砖混结构
	成品仓库	1 个	168m ²	砖混结构
	办公室	1 个	60m ²	砖混结构
环保工程	废水收集池	1 座	2m ³	/
	集气罩+机械振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	/
	小型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4 套	/	/
	生产固废储存场	1 座	20m ²	/

4、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 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木板加工	木制托盘、框架	年加工 500m ³	300 天

5、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来源
1	带锯	1	外购
2	多片锯	3	外购
3	订装机	2	外购
4	小电锯	4	外购
5	订枪	10	外购
6	气泵	4	外购
7	开槽机	1	外购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建成后，所有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限制设备，所有设备未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

6、原辅材料供应

项目为木材加工，主要为原木、钢钉等。

表 5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 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原木	/	500m ³	/
2	钢钉	/	6t/a	/
3	资源、能源	水（m ³ /a）	100	由厂内自备井提供
4		电（kWh/a）	1000	由杨家泊村提供

7、公用工程

（1）供电：本项目是由杨家泊村供电所供应电力。

（2）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厂内自备井供给，能满足项目需求。

（3）排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用于沤制农家肥还田利用。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厂内无食堂。

9、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预计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6。

表 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大小	投资（万元）	环保效果
废水治理	废水收集池	2m ³	0.2	专人定期清掏，不外排
大气治理	集气罩+机械振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3	废气达标排放
	小型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4 套	1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 厂区内限速、禁鸣措施	/	0.8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1 个，20m ²	2	集中收集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点	垃圾桶若干	0.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境管理	厂区硬化、绿化	/	1	/
合计	/	/	8.5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林州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太行山东麓，晋、冀、豫三省交界处，处于安阳市、鹤壁市的上风向和水源地上游，地理坐标为北纬 35° 41′ ~36° 22′，东经 113° 37′ ~114° 04′ 之间。其东临安阳县、鹤壁市、淇县，南同辉县、卫辉市相连，西靠太行山脉，与山西省壶关、平顺两县接壤，北与河北省涉县隔漳河相望，东距安阳市 48km，南距河南省省会郑州市 144km，紧邻河南省京广城镇发展带。林州市是一个南北长、东西狭窄、外部轮廓呈长条状的区域。市境南北长 74km，东西宽 30km，总面积 2061.96km²。

本项目选址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杨家泊村西，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林州市地处太行山复背斜东翼，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总地势为西高东低中间凹，全市有大小山头 7658 个、大型冲沟 7845 条，山地、丘陵面积为 176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86%。

境内地貌分为中山、低山、丘陵、盆地 4 种类型。中山分布在市境西部，呈北东—南西向延伸，属太行山山脉，最高海拔 1632m；低山分布在市境南部、北部，海拔 600~1000m；市境东部为低山丘陵，海拔在 600m 以下；在山地和丘陵之中分布有盆地和谷地。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地处林州盆地北端，为山地与平原交接过渡地带。地势呈西部、北部高，东部、南部低的自然走向。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所在区域多为第四纪黄土及冲积层所覆盖，厚度 50m 左右，地势大多较为平坦，土层较厚，一般地耐力为 150-200kpa，东部山地属奥陶纪石灰岩，最高地耐力为 300kpa。地震烈度为 7 度。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范围没有大的地质断层和地震断裂带，但是水磨山、洹河两岸以及部分地势低洼的地区，工程地质条件比较差，建设成本大，防洪压力也大，

应进行保护性开发，并慎重研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

3、气象气候

林州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但因受当地特殊的地形地貌影响，构成了独特山区气候特征。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总的特点是：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在各气象要素中，表现最突出的是寒暑变化差距大，春季十年九旱，夏季暴雨成灾，秋季天高气爽，冬季雨少雪稀。该地历年的平均气压为 980.8hPa。平均气温 12.8℃，1 月份气温最低，平均-2.5℃；7 月份气温最高，平均 25.8℃。气温年较差 28.3℃。极端最高气温 40.8℃，极端最低气温-23.6℃。年平均相对湿度 67%，年平均降水量 672.1mm。降水主要集中在 6~8 月份，该时期降水量占全年的 67.4%。冬半年降水稀少，其中冬季(12~2 月)降水量只占全年的 2.7%，冬季降水少，对大气污染物的清洗不利。年平均蒸发量 1537.9mm，是年降水量的 2.3 倍。

全年风频玫瑰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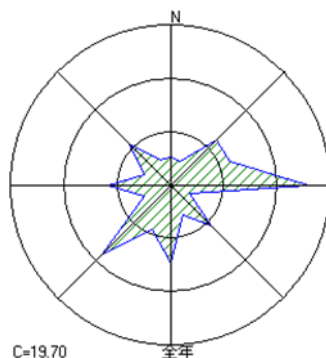


图 2 该区域风玫瑰图

由于集聚区的主导风向是东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因此集聚区内的企业布局要考虑这一因素，排放粉尘和污染气体的企业应处于下风向，同时还要考虑积聚区外围处于下风向的敏感目标。

4、水文

(1) 地表径流与河流

林州水资源缺乏，境内主要有浊漳河、洹河、淅河、淇河等 4 条河流，其中除浊漳河水源较充沛以外，其余均属季节性河流。

洹河发源于林州北部的林虑山下,在林州市境内长约 40km,流域面积约 840km²,占全市的 41.05%。洹河平时流量为 0.82~6 m³/s,遇干旱年,即干涸无水。年最大径流 0.46 亿 m³,地表径流变幅在 0.28~0.81 亿 m³ 之间。

洹河自西向东从集聚区中部穿过,它在集聚区内的长度约为 5.5km,洹河河床比较浅,因而防洪能力低,在河的两岸进行规划建设时应考虑此因素;洹河是集聚区内唯一的河流,应进行保护性开发,充分发挥该河流的功能,将其建设成景观河流,保护好河流生态系统。

洹河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北侧,距离本项目厂址 214m。

(2) 地下水

林州市岩层为断裂构造带,不断渗漏着浅层基岩中的裂隙水。地下水绝大部分潜入更深地层,只有少量地下水上升为泉。造成地下水贫乏。林州地下水主要靠降雨、渠道渗漏及灌溉补给等方面综合形成。浅层地下水集中分布在城关盆地及临淇盆地,其他地方由于沟河剪切较深,多由河道排泄转化为地表径流。合计储量 0.67 亿 m³,分布面积达 230km²,埋深约在 1—38m 之间。其中强富水区和中富水区分布面积约 8.4km²。根据地下水补给情况,浅层地下水允许开采量为 0.26 亿 m³,现已开采利用 0.21 亿 m³ 占允许开采量的 80.8%,为林州的主要井灌区。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对该区域地下水无影响。

5、土壤

林州市土地总面积 2046 平方公里。全市土地利用类型较齐全,共有一级土地利用类型 9 个,其中耕地 61318.7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9.8%,园地 4619 公顷,占总面积的 2.2%,林地 44380.76 公顷,占总面积的 21.6%,牧草地 4.51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2%,交通用地 2838.43 公顷,占总面积的 1.4%,水利设施用地 1095.62 公顷,占总面积的 0.5%,未利用地 73748.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82%。林州土壤大致分褐土、棕壤土两大类,5 个亚类,11 个土属,14 个土种。

6、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林州市境内植物种类繁多。其中农作物中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麦、玉米、

高粱、谷子、绿豆、黄豆、黑豆、红豆、甘薯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芝麻、向日葵、蓖麻、大麻、油菜、花生、西瓜、甜瓜等。林果类有：枣、梨、杏、柿、桃、核桃、石榴、葡萄、栗子、红花、花椒树等。草类有：茅草、芦苇、蒺藜、小蓟等。药材类 700 多种，其中常用药材 160 种：荆芥、连壳、远志、柴胡、何首乌、板蓝根等。林州市境内动物有禽类、兽类、鱼类、昆虫类及其他类种，其中昆虫种类最多。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原有厂房，项目区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种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人口及行政区划

林州市原称林县，林州市辖 4 个街道，16 个镇，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34 个社区居委会，542 个村委会，1747 个自然村。

根据林州市政府 2013 年 3 月 11 日的《关于印发姚村镇两停岗等 7 个村移交产业集聚区代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是产业集聚区代管原属姚村镇的 7 个行政村，即：两停岗村、武家泊村、杨家泊村、施家岗村、北辛庄村、柳林村和申家泊村。

本项目位于杨家泊村，现属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范围内。

2、社会经济概况

目前全市共有工业企业 1425 家，个体工业户 6600 户，其中限额以上工业企业 318 家，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 67 家，纳税超千万元企业 14 家，其中超 5000 万元 6 家，超 1 亿元 2 家。定角实业、凤宝实业 2 家企业进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凤宝实业、林丰铝电、林钢 3 家企业进入“全省工业企业 100 强”，凤宝实业、重机集团被确定为“全省百户重点企业”，重机、凤宝、圆通、仙电、恒发 5 家企业技术中心被确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经济实力逐年增强，集聚区入驻企业(单位)195 家，其中限额以上企业 39 家，从业人员 1.9 万人，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税收收入完成 1.3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6.1 亿元，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已成为林州发展的重要经济增

长极和最具生机活力的新高地。

3、交通状况

林州市交通便利，胶（东）长（治）公路横穿东西，新（乡）河（口）公路纵贯南北。林州距安阳 55 km，距河南省省会郑州 144 km。市境南北长 74 km，东西宽 29.4 km，总面积 2046 km²。林州市内有安林高速连接 50 km 以外的京珠高速公路，新开工建设的长林高速公路在市区东北部穿过、连接安林高速公路；林州距离河南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250 km，交通便捷。

4、文物古迹

林州历史悠久，西汉开始置县，宋嘉定八年升为林州；明洪武年间改为林县；延续至公元一九九四年，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林县设立林州市。在林州大地上，孕育了中华民族的文明。林虑山以其"雄、险、奇、秀"，堪称我国北雄风光的最胜处；这里人杰地灵，哺育了许多名人贤士，奴隶传说升宰相、赵武灵王"谋胡服、习骑射"、荆浩创立北方全景山水画派、王庭筠创办黄华书院等。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无文物古迹保护区。

5、林州市产业集聚区规划

林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规划区范围确定为：林州市区、姚村镇、陵阳镇和横水镇全部，红旗渠一干渠以东的城郊乡部分地区和河顺镇的申村和南郭家庄村，总面积 361.2km²。

根据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函[2017]32 号），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为：

为保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成为以装备制造产业、电子新材料产业、钢铁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具有一流生态环境的现代化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结合《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一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2016]14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河南省环保厅，豫环文(2016)174 号），对入驻的工业企业应该有一定的环境保护准入要求，实施产业的环保准入制度，对不能满足准入条件的项目

一律不得审批入驻。

(1) 基本条件：

①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②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③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④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⑤入驻项目正常生产时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

(2) 总量控制：

①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②针对无大气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新建项目的该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③洹河已无环境容量，主要原因是上游来水污染所致，应协调相关部门加大上游治理；

④为保证市控出境洹河丁家沟断面环境容量，应加快区域收水管网建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设施的稳定运行，提高中水回用率。

(3) 投资强度：满足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4) 鼓励项目：

①一般要求：a、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要求；b、有利于延伸集聚区产业链条；c、高新技术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②主要发展：a、装备制造项目：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开发

高水平、高附加值、高精密、低污染的设备：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b、电子新材料项目：依托现有龙头企业，拉长产业链产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c、其他：现有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有利于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

（5）限制项目：

①装备制造项目：

- a、限制涉及电镀等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入驻；
- b、钢铁企业除现状林钢、凤宝特钢等企业外限制新建；
- c、产品、工艺等属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

②铝加工项目

- a、除现状林丰铝电外限制新建电解铝企业；
- b、产品、工艺等属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

③环境质量现状因子已超标，新增排污的项目。如确需发展应做污染物等量替换。

（6）禁止项目：

- a、不符合功能组团产业定位且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 b、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项目；
- c、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 d、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 e、淘汰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生产装置；
- f、结合市控出境洹河丁家沟断面环境容量计算，氨氮已无环境容量，禁止排水量大的企业入驻，钢铁冶炼企业（已有的除外）。

负面清单：

- （1）钢铁产业：除现状钢铁冶炼企业外禁止新建；

(2) 装备制造业：限制涉及电镀等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入驻；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行业准入及相关管理要求的；

(3) 电子新材料：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行业准入及相关管理要求的。

其他：除现有不属于集聚区产业定位，且与现状产业无关联的新建项目，应限值入住，现有企业应限制其扩大规模；现状环境因子超标的。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杨家泊村西，根据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项目位于电子电器产业园，不属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限制发展和禁止项目类，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中，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规划。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依据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及质量目标（2016—2020 年）》，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该项目所在地位于农村地区，周边环境主要为农田、农村居住区及工业企业，参照《安阳市空气质量日报》2018 年 5 月 26 日~6 月 1 日的监测数据，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陵阳镇）PM₁₀ 日平均浓度为 47~196 μ g/m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略有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31 倍。超标原因主要为区域工业企业较多，工业废气排放量较大，且林州市气候干旱，易产生自然降尘和二次降尘；PM_{2.5} 日平均浓度为 15~62 μ g/m³，SO₂ 日平均浓度为 16~36 μ 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为 161~244 μ g/m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略有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53 倍，其超标主要原因为工业区内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较多，运输车辆较为密集，加之气温不断升高，气候干旱，易导致区域内 O₃ 转化率升高。项目区域 AQI 指数为 101~179，首要污染物为 O₃。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附近地表水为东北侧 214m 的洹河，洹河经东流入内黄至范阳口汇入卫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洹河丁家沟以上断面规划为Ⅳ类水体，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周报》（2018 年第 15 周）（2018 年 4 月 17 日发布），丁家沟断面 COD21mg/L、氨氮 0.34mg/L、总磷 0.19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限值要求。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COD20mg/L、氨氮 1.0mg/L，丁家沟断面超标 50%以内。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乡村地区，距离周边最近村庄为项目东侧 208m 的杨家泊村，区域声

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次评价对拟选址区域声环境进行了调查类比。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农田生态系统，区域有附近居民耕种的农田、旱地，其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等。区域野生动物主要有野兔、青蛙、常见鸟类等。项目所在地未发现国家及地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

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厂址方位	保护等级
声环境、空气 环境保护目标	杨家泊村	E, 208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保 护目标	洹河	NE, 214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18038-2002) IV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日均浓度 150μ g/m ³ NO ₂ 日均浓度 80μ g/m ³ PM ₁₀ 日均浓度 150μ g/m ³ PM _{2.5} 日均浓度 75μ 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 60dB(A)、夜 50dB(A)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Ⅳ类	pH6~9 COD≤30mg/L BOD ₅ ≤6mg/L NH ₃ -N≤1.5mg/L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其他行业 二级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dB(A)、夜 50dB(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评价建设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				
	水污染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旱厕废水有专人定期清掏，职工生活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内泼洒抑尘。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SO ₂ 0t/a、NO _x 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材加工。

主要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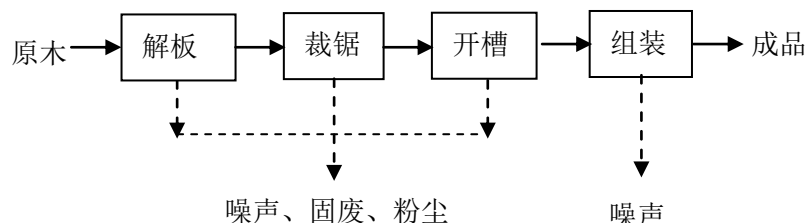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工艺流程：

解板工艺：在加工车间对外购原木进行解板，裁成板材，对原木进行预处理。该过程主要产污为切割原木产生的木屑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裁锯工艺：根据客户需要尺寸将解板后的板材进行裁锯，裁成条形或板形木料。该过程主要产污为裁锯板材产生的木屑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开槽工艺：对部分需要进行开槽的木料使用开槽机进行开槽处理，以便后期组装。该过程主要产污为木料开槽产生的木屑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钉装组装：将按照需要的形状、规格制成木板或木方送至组装车间，进行钉装组装，得到成品。该过程主要产污为组装产生的噪声。

产物分析：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工作人员在生产生活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等。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项	来源
废气	木屑颗粒粉尘	解板、裁锯、开槽工艺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产生
噪声	设备噪声	各设备运行产生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木屑、边角料	解板、裁锯、开槽工艺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有的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机器设备的安装，工期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和宿舍，投入生产后，有职工 5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40L 计，则用水量约为 0.2m³/d，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00mg/L、BOD₅ 约 120mg/L、SS 约 200mg/L、氨氮约 25mg/L。

表 9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	COD	300	0.0144
		BOD ₅	120	0.0058
		SS	200	0.0096
		氨氮	25	0.0012

2、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包括：带锯、多片锯、小电锯、开槽机等工段产生的粉尘。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带锯、多片锯、小电锯、开槽机，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1kg/m³。企业年加工木材 500m³，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61t/a。有组织粉尘主要由 1 台带锯，3 台多片锯，1 台开槽机排放，平均工作时间按 2h/d，600h/a 计算。由于小电锯无固定工位，采用可移动式集气罩+布袋收集装置对该工位粉尘进行收集，该部分溢出粉尘落入车间内，属为无组织粉尘，故无组织粉尘排放主要是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及可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溢出粉尘。

3、噪声污染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带锯、多片锯、小电锯、开槽机、订装机、订枪和气泵，噪

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

表 10 主要机械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
1	带锯	74~78
2	多片锯	74~78
3	小电锯	65~75
4	开槽机	70~76
5	订装机	70~72
6	订枪	70~72
7	气泵	72~80

4、固体废弃物分析

(1) 生产固废

从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性固体废物主要是木屑粉尘、废边角料等，根据调查分析，一般木材的利用率为 98%，本项目木材密度取 500kg/m³，原料木材 500m³，则木屑、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5 吨。

(2) 生活垃圾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取 K=0.8kg/人·天，职工 5 人，日产生活垃圾 4kg(1.2t/a，按每年生产 300 天计)。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生 产 过 程	经除尘 器处理	木屑粉尘	120.83mg/m ³	0.145t/a	1.15mg/m ³	0.0014t/a
		无组织 排放	木屑粉尘	/	0.0081t/a	/	0.0081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48m ³ /a)		COD	300mg/L, 0.0144t/a		排入废水收集池后用于厂 区洒水抑尘，旱厕由专人 负责定期清掏	
			BOD ₅	120mg/L, 0.0058/a			
			SS	200mg/L, 0.0096t/a			
			NH ₃ -N	25mg/L, 0.0012t/a			
固体废物	加工车间	木屑、边角料	5t/a		先存放在固废暂存间，达 到一定量时卖给收购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定时清理，及时由环卫部 门收集处理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65~80dB（A）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用地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陵阳镇用地规划, 周边为农田。因项目施工期主要以安装设备为主, 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 营运期污染主要是生活污水、粉尘和设备噪声以及木屑、木材边角料等固废等, 污染物经处理后, 对生态造成的影响也较小。

同时本项目在厂区范围内多种植一些高大乔木和灌木, 用以吸尘、降噪, 既可以改善厂区环境质量, 又可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要尽量硬化地面, 以减少水土流失。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有的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机器设备的安装，工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行期间会在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方面对环境产生影响，下面就这些方面分别进行描述：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生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厂区使用旱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职工用水量按平均每人 40L/d 计算，则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00mg/L、BOD₅ 约 120mg/L、SS 约 200mg/L、氨氮约 20mg/L，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以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为 0.16m³/d，厂区面积 1450m²，完全可以消纳此生活污水。

为了防止雨雪天气等不利于洒水抑尘的天气时，生活污水外排。本次环评根据当地的历史气象数据，设计可以接纳 10 天的生活污水的废水收集池，故本次环评要求项目设立一座 2m³ 的废水收集池。本项目使用旱厕，环评要求企业由专人对旱厕进行定期清掏。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屑粉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他行业 二级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2.1 工业粉尘

2.1.1 污染源分析

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1kg/m³。企业年加工木料 500m³，则粉尘产生量 0.161t/a。项目共 1 台带锯，3 台多片锯，1 台开槽机，4 台小电锯。平均工作时间按 2h/d，600h/a 计算，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原木在解板裁锯工段以带锯、多片锯和开槽机为主，小电锯为辅，带锯、多片锯、开槽机工作粉尘产生量为粉尘总产生量的 90%，即 0.145t/a，小电锯产生的粉尘量约为粉尘总产生量的 10%，故该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0.016t/a。

2.1.2 废气处置措施

对于带锯、多片锯、开槽机等固定设备源，环评建议在每台设备上设置吸尘集气罩及管道，粉尘通过集气罩汇入管道，共用 1 台除尘袋中集中处理。环评建议本项目吸尘集气罩采用吸气口吸入气流式集气罩，收集效率在 95%以上。由于本项目粉尘为木屑粉尘，结构单一，且为常温，故评价建议使用 1 台机械振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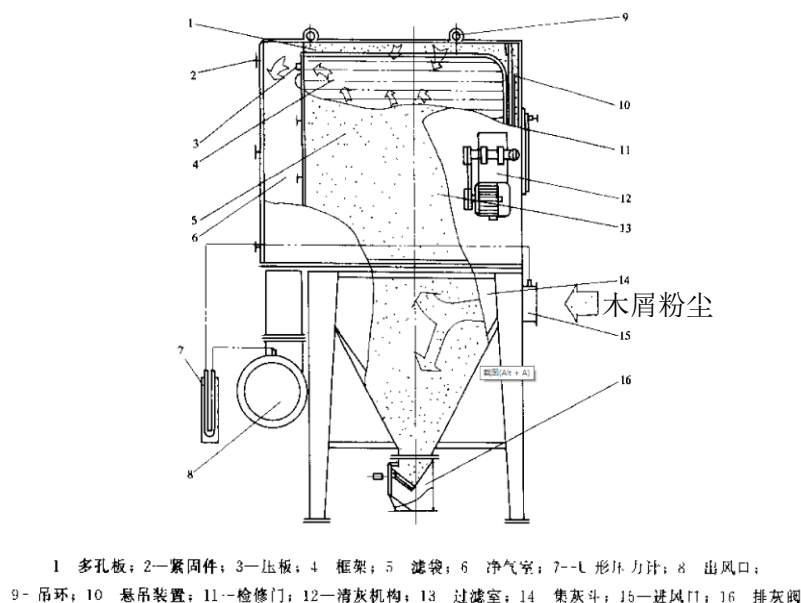


图 4 机械振动袋式除尘器示意图

机械振动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有木屑粉尘气体经滤袋将其中粉尘阻挡在滤袋外表面，净气由出风口排出。当阻力增加到一定范围，启动清灰振动机构，使全部过滤原件产生水平振动，积灰

被抖落下来，滤袋恢复过滤功能，定期开启排灰伐，将木屑由排灰口集中收集。根据资料该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以上。

对于小电锯移动设备源，评价建议采用小型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该除尘器可随着小电锯工位的移动而进行移动收集，除尘器示意图如下。



图 5 小型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外观图

小型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将含有木屑粉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根据资料该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5%以上。

由上文知带锯、多片锯、开槽机工作粉尘产生量约为 0.145t/a，工作时间 600h/a，其粉尘产生量为 $24.17 \times 10^4 \text{mg/h}$ ，经吸气口吸入气流式集气罩可收集至少 95%粉尘，该部分粉尘经机械振动袋式除尘器处理 99%粉尘，经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量至多 $24.17 \times 10^4 \times 95\% \times 1\% = 2296.15 \text{mg/h}$ ，即 0.0023kg/h，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项目其他行业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的限值要求，本评价建议该除尘器风机风量应选取不小于 $20 \text{m}^3/\text{h}$ ，根据与企业沟通情况，本项目风机风量选取为 $2000 \text{m}^3/\text{h}$ ，远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限值要求。该部分木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4.17 \times 10^4 \text{mg/h} \times 5\% \times 1000 \times 1000 = 0.012 \text{kg/h}$, 排放时间 600h, 排放量为 0.0072t/a。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23kg/h, 排放量 0.0014t/a, 排放浓度 1.15mg/m^3 。

由于小电锯为移动工位排放源, 经小型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溢出粉尘很难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 故小电锯产生的粉尘经小型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会有少量木屑粉尘溢出至车间, 根据小型移动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 可以看出, 溢出粉尘量不大于集气罩收尘量的 0.5%, 该工位年工作时间 600h, 可以计算出小电锯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约为 $(0.016 \times 5\% + 0.016 \times 95\% \times 0.5\%) \times 1000/600 = 0.0015 \text{kg/h}$, 排放量为 0.000876t/a。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

2.1.3 预测分析

① 预测参数

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预测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来源	风量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速率 kg/h
			高度	内径	温度		
1#	木屑粉尘	2000	15	0.4	常温	颗粒物	0.0023

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预测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位置	污染源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车间参数		
					长 m	宽 m	高 m
生产车间	木屑粉尘	0.0135	600	0.0081	24	15	5

② 预测模型及预测范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的要求, 经判定本评价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按照 HJ2.2-2008 第 5.3.2.4 条规定: “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 直接以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 本次评价采用大气导则推荐的 Screen3System 估算模式。预测范围以生产车间为中心 2.5km 半径范围内。

③ 预测结果

项目预测结果如下:

表 13 估算模式预测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浓度扩散结果

距离 m	有组织粉尘 (1#排气筒)		无组织粉尘 (车间)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0	0.0001532	0	0.01602	1.60
200	0.0001749	0	0.01541	1.54
208	0.0001768	0	0.01522	1.52
300	0.0001562	0	0.01183	1.18
400	0.0001542	0	0.008618	0.86
500	0.0001432	0	0.00644	0.64
600	0.0001429	0	0.004972	0.50
700	0.0001348	0	0.00396	0.40
800	0.0001255	0	0.003263	0.33
900	0.0001271	0	0.002744	0.27
1000	0.0001254	0	0.002348	0.23
1100	0.0001213	0	0.002045	0.20
1200	0.0001163	0	0.0018	0.18
1300	0.000111	0	0.001599	0.16
1400	0.0001056	0	0.001433	0.14
1500	0.0001003	0	0.001293	0.13
1600	0.0000952	0	0.001174	0.12
1700	0.0000904	0	0.001073	0.11
1800	0.0000858	0	0.0009848	0.10
1900	0.0000815	0	0.0009082	0.09
2000	0.0000775	0	0.0008411	0.08
2100	0.0000737	0	0.0007848	0.08
2200	0.0000703	0	0.0007347	0.07
2300	0.0000671	0	0.0006897	0.07
2400	0.0000641	0	0.0006493	0.06
2500	0.0000614	0	0.0006125	0.06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220m		111m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0.0001778	0	0.01626	1.63
评价标准	120		1.0	

表 14 本工程建成后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排放预测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粉尘	
	1#排气筒	车间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220	111
最大落地浓度 μ g/m ³	0.1778	16.26
贡献值 μ g/m ³	≤ 16.4378	
占标率%	1.63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建成后，全厂正常排放情况下粉尘考虑多源叠加的影响，对周边的环境贡献值小于 16.4378μ 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2.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即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下图。

表 15 主要污染物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区域	V（长×宽×高）	标准值（mg/m ³ ）	计算结果
木屑粉尘	0.0135	加工车间	24m×15m×5m	1.0	无超标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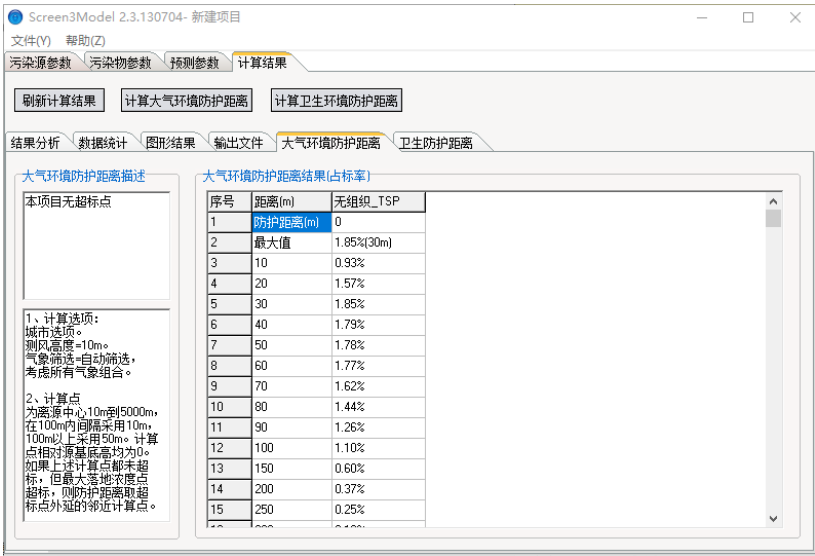


图 6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截图

由上表、图可知，项目各污染因子在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粉尘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按规范要求选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控制水平，kg/h。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木屑粉尘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下图所示。

表 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区域	V (长×宽×高)	标准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距离
木屑粉尘	0.0135	加工车间	24m×15m×5m	1.0	1.224	50



图例：□为卫生防护距离线，□为生产车间边界线，→为距离

图 7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根据上表，上图计算本项目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且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宜建设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其他敏感目标。

2.1.6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排气口规范化。具体为:

A、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B、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C、采样梯高宜不大于 5m,大于 5m 时宜设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分段设梯。单梯段的梯高应不大于 6m,梯级数宜不大于 16,踏板应采用防滑材料或至少有不少于 25mm 宽的防滑突缘。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4mm 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普通钢板,或采用由 25mm×4mm 扁钢和小角钢组焊成的格板或其他等效的结构。

D、采样孔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做好日常保养工作。

2.1.7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事故排放主要为机械振动袋式除尘器措施失效,木屑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要求立即切断电源停止生产,减少废气排入大气,待机械振动袋式除尘器恢复正常后才能运营。

本次估算按照机械振动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0 考虑,则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17 非正常工况下粉尘排放情况

排气筒	废气来源	风量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木屑粉尘	2000	15	0.4	25	颗粒物	0.1378	0.2296	114.79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即不大于 120mg/m³），不存在超标情况，但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较正常情况有所增强，对外环境影响增大。

因此企业应做好环保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工作，环保设备异常时应立即停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开工生产。

2.2 车辆尾气

项目营运期，运输车辆来往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₂、CO、HC 等，此部分气体在大气中自然散发。

环评要求加强机动车管理，采取进出厂时减速、装车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以降低汽车尾气排放。同时加强站内绿化，保证道路畅通，最大限度减少车辆怠速行驶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同时为了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降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在此预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故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点声源预测模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源 r_2 米处噪声值，dB；

L_1 —距源 r_1 米处噪声值，dB；

ΔL —墙体隔声（约 15dB）。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带锯、多片锯、小电锯、开槽机、订装机、订枪和气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A)。评价要求项目在各产噪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减轻噪声及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机械动力性噪声源强部位采取弹性阻尼减振基础等，可降低 75%的振动。处理后源强为 48~62dB(A)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预测结果如下：

表 18 声源衰减预测表

	距声源距离 (m)	声源源强[dB (A)]	衰减结果[dB (A)]
东厂界	5	48~62	34~48
西厂界	5	48~62	34~48
南厂界	5	48~62	34~48
北厂界	45	48~62	12~26

根据总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车间距离北厂界距离约 45m，离其余厂界最近距离均为 5m。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昼间≤50dB(A)。项目不安排夜间生产，因此本预测不考虑夜间噪声影响。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设备选用国内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将主要高噪声源布设在生产厂房中心，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并对设备采取降噪、隔音等措施，同时在场界四周加大绿化；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作息时间，严禁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作业。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料

从生产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性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 5 吨，边角料和木屑粉尘可收集后统一外卖给收购商，其中本项目设置一座 20m² 的固体废物暂存间，用来储存收集的木屑和边角料，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纸、木头、金属、纺织物、橡胶、塑料等。对固体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管理，对能回收的纸、金属、塑料等进行回收，每天定期进行清理，并及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影响分析

生产废料进行临时存放，并定期卖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处理，便于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锯材、木片加工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 2015 年 33 号），林州市属于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农产品主产区；卫河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安阳全部范围）。对照其要求：农产品主产区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煤炭、电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化工石化、医药、轻工、纺织化纤、铅蓄电池制造等重污染行业项目）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符合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农产品主产区审批要求；项目废水量很小，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符合《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位于林州杨家泊村西，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陵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河南红旗渠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对本项目符合规划的意见，结合《林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内整体规划（见附件 2 和附件 3）。根据《林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规划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林州市陵阳镇设置有一眼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划，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外围东至金水路、西 25 米、南 30 米、北 20 米的区域。本项目不在林州市陵阳镇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规定的范围内。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豫政文[2008]186 号）以及《关于公布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豫文物[2008]286 号）以及《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2017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不在红旗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故评估认为项目不会对红旗渠产生影响。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函[2017]32 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准入政策，且未列入其负面清单所规定的项目中，从生态环境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6、清洁生产

根据国发[1996]31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所有建设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

该项目的原材料对生态的影响程度低；产品在正常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轻微；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品用水量、耗电量、物耗居平均水平。该建设项目从原料到产品过程基本体现了清洁生产精神，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应建立比较合理环境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实行环境监测，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更大地发挥工程建设

的社会经济效益。本评价主要对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提出相应的要求。

7.1 环境管理

7.1.1 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的环境管理同计划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服务管理等各项专业管理一样，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设 1~2 名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和及时检修设备，并负责废气处置和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事宜，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7.1.2 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投入运营后，要加强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工作，以便及时发现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尽快采取处理措施，减少或避免污染和损失。针对本项目运营的特点初步拟订了以下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检查环保“三同时”的执行情况。控制和减少噪声污染，对噪声源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的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各系统的污水、清水管网必须设有醒目的标志牌、计量仪表；危险废物应设置暂存间，并有醒目的标识标牌，确保和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审核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

7.2 监测计划

7.2.1 监测计划

为了更好地保护环境，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更大地发挥本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大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沿厂界 4 个方位布设 4 个厂界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1 次/年

上述污染源的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需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气执行。项目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超标等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加强管理或污染控制的措施，尽量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承担日常监测管理同时，应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7.2.2 监测资料的保存与建档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资料保存和建档制度，主要有：

- ①应有监测分析原始记录,记录应符合环境监测记录规范要求；
- ②及时做好监测资料的分析、反馈、通报与归档；
- ③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8、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2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污环节	环保设施名称	规格	验收内容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废水	废水收集池	2m ³	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旱厕由专人负责定期清掏
大气治理	生产车间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收集+机械振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小型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4 套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设备	设备减震、密闭车间、厂区内限速、禁鸣	/	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1 间, 2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点	垃圾桶若干	
生态治理	/	厂区硬化绿化	/	/
	/	厂区边界绿化带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木屑粉尘	生产车间密封设通风廊道，在带锯、多片锯、开槽机上安装集气罩，经收集管进入机械振动袋式除尘器中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小电锯工作时使用小型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2m ³ 废水收集池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旱厕由专人定期抽取
固体 废物	生产废物	木屑及木材边角料	堆放在固体废物暂存间	达到一定量时，外卖给收购商，再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存放在生活垃圾收集点	定时清理，及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设备	带锯、多片锯、小电锯、开槽机、订装机、订枪和气泵等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密闭车间、修建围墙、加大绿化等措施	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杨家泊村西，地势平坦，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因而无珍稀动植物，在厂区内加大绿化是主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同时也是一种生态建设，科学合理的绿化，能达到较好的生态效果，而且也是项目防止水土流失的根本措施，同时对厂区内生态环境也会产生有利影响。通过对厂区进行合理的绿化布置，能够有效的减少厂区内木屑粉尘等大气污染物对于厂内职工的身体健 康和工作环境的影响，更有利于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陵阳镇杨家泊村西，占地 0.145 公顷。主要从事木材加工项目。

1、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锯材、木片加工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3 年修改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选址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陵阳镇杨家泊村，根据河南红旗渠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对本项目符合规划的意见，结合《林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内整体规划，根据企业出示的承诺书，本项目如有遇到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大面积占用，可按规定撤除。

3、选址合理性、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区域交通方便，周边以工业区为主，居民住户较少，适合选址。项目建设运行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按照卫生防护距离的规定，本项目设立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函[2017]32 号）的意见，该项目符合林州市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从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重点污染单元远离敏感点，整个布局紧凑，严密。同时工艺也流畅，满足工艺流程的要求，因而本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上是很合理的。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部分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旱厕由企业安排专人定期清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对带锯、多片锯、开槽机等设备，采取了除尘效率较高的集气罩+机械振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所排放的木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小电锯产生粉尘经小型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所溢出的木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集气罩未收集和小型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溢出的废气经无组织排放，经预测计算，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③噪声

对各生产设备采取适当减噪措施，运输车辆厂内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很小。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木屑、边角料先存放在生产固废储存场地，达到一定量时，由收购商回收再利用。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管理，不能二次利用的垃圾收到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单位定期处理。

故本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5、总量控制

水污染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旱厕由企业安排专人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清洁生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文件），所有建设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

该项目的原材料对生态的影响程度低；产品在正常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轻微；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品用水量、耗电量、物耗居平均水平。该建设项目从原料到产品过程基本体现了清洁生产精神，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二、建议

1、加强废水收集池的管理，防止出现溢流现象。

2、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3、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4、为项目产噪设备配置合理的基础减振。

5、加强厂区环境绿化工作，使厂区充分绿化，以起到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的作用，同时美化厂区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以及并加强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环保管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可以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的规模实施。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当地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防治设置图

附图 4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备案确认书

附件 2 土地证明

附件 3 规划证明

附件 4 项目搬迁承诺书

附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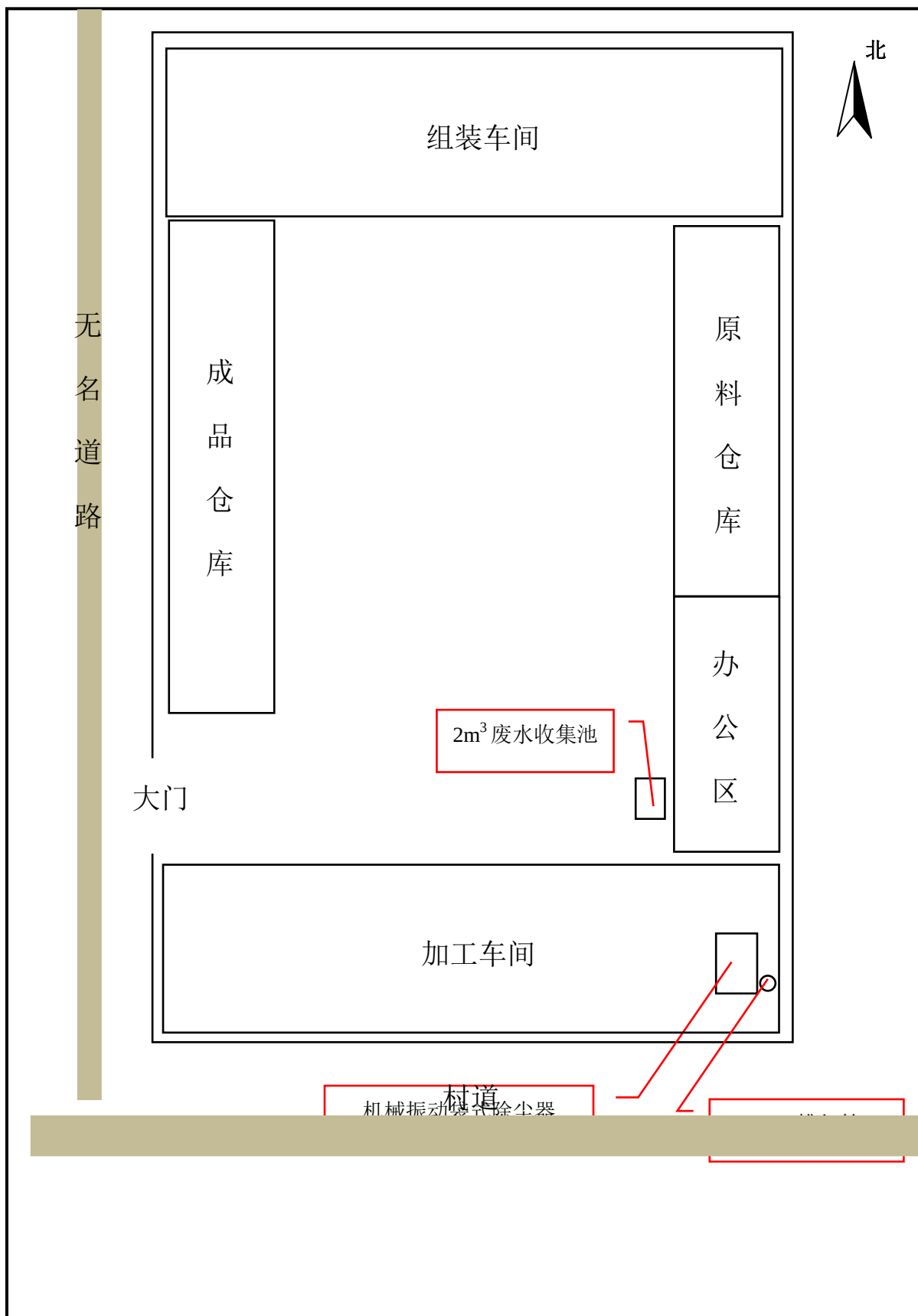
附件 6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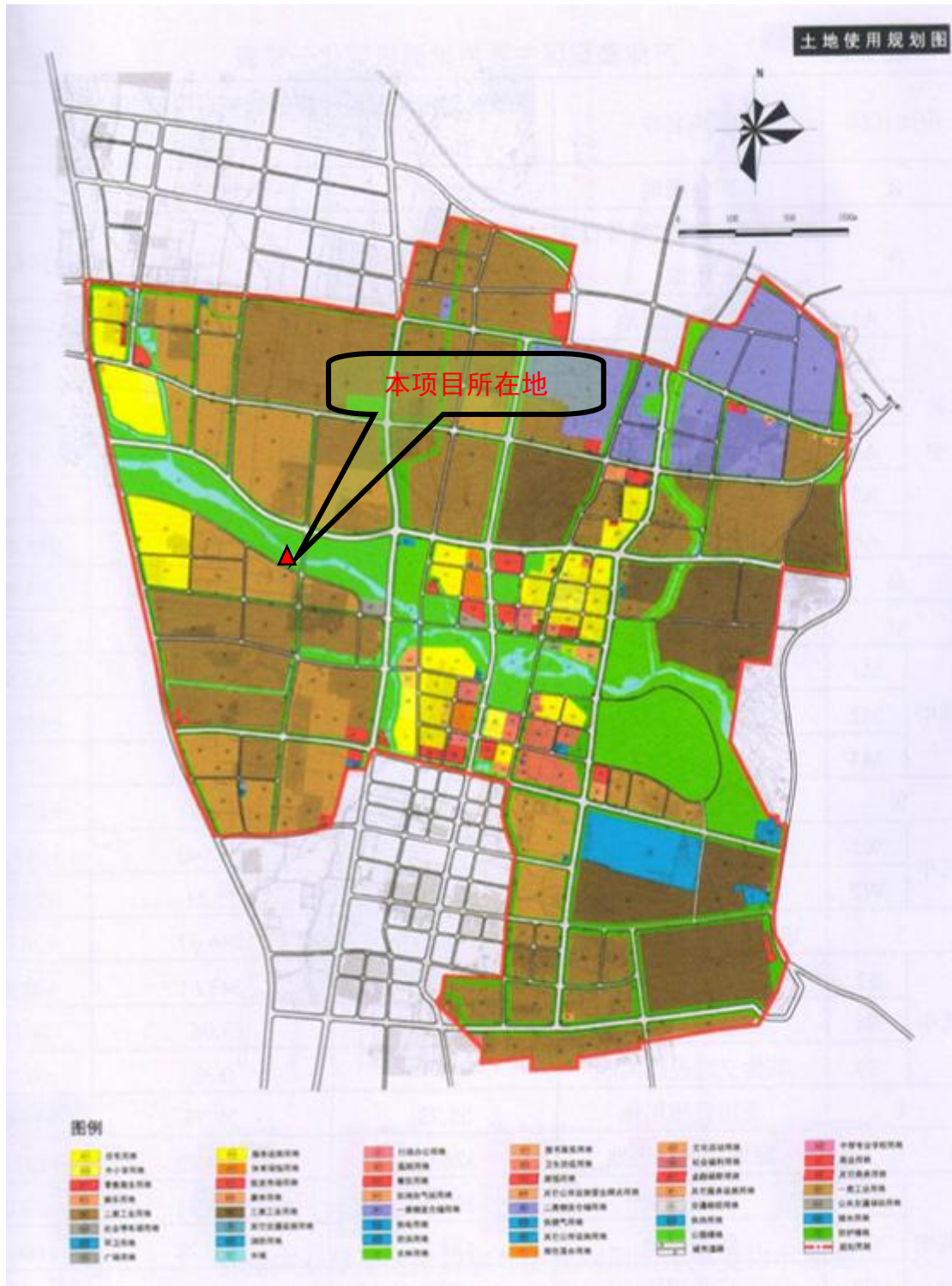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1: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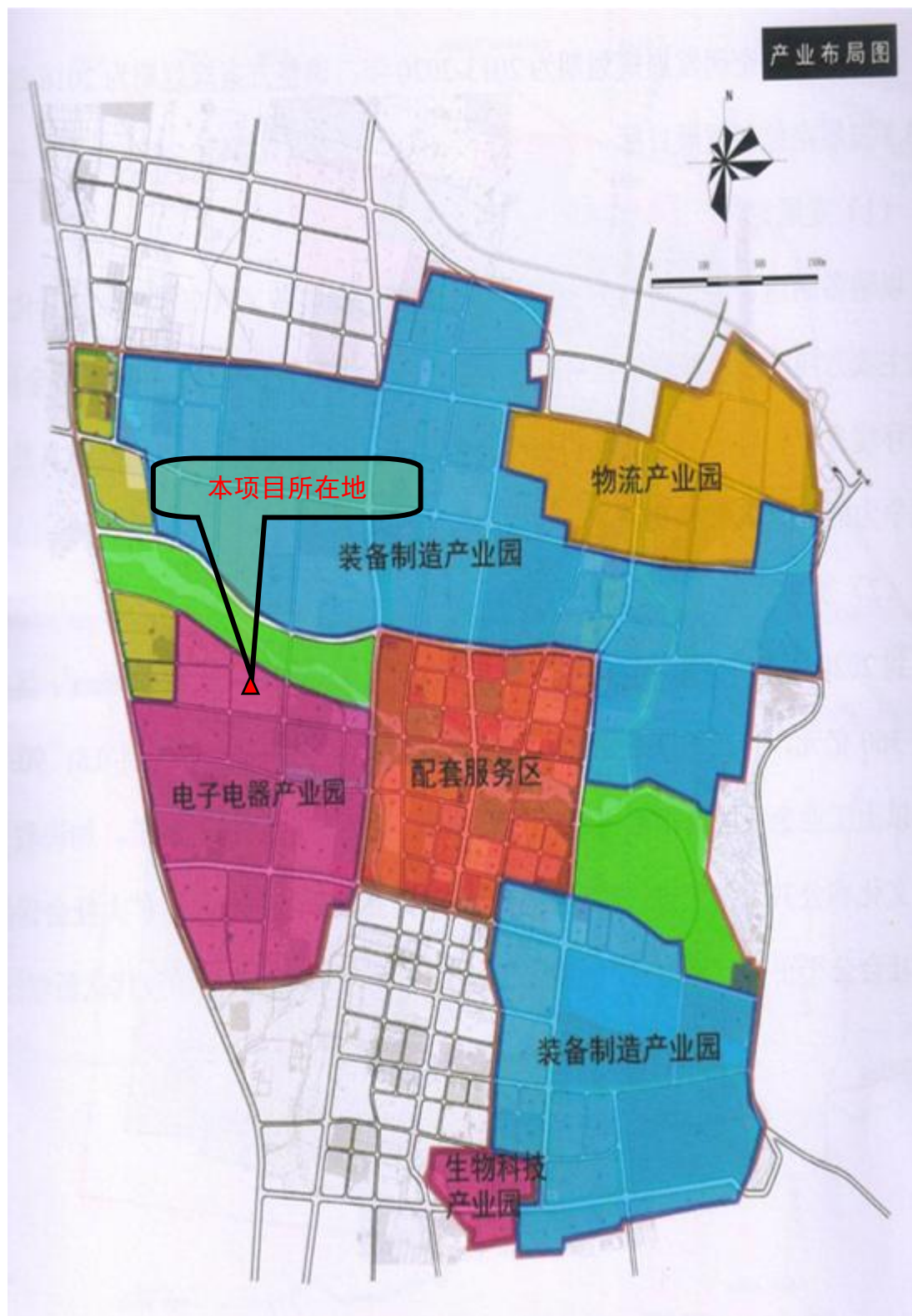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防治设置图



附图 4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项目区东侧现状



项目区南侧现状



项目区西侧现状



项目区北侧现状



项目区内现状



项目区内现状



项目区内现状



项目区内现状

附图 6 现场照片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581-20-03-013743

项 目 名 称: 木材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林州市康正包装材料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581MA41NRR302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安阳市林州市林州产业集聚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区内闲置厂房。工艺技术: 原木—解板—裁锯—订装—组装。主要设备: 带锯、电刨、订装机等。项目应符合噪音防护距离和废弃物处理要求。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 为允许类,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03月26日

证 明

林州市康正包装材料厂位于陵阳镇杨家泊村，占地属于
建设用地，符合陵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关于林州市康正包装材料厂年产木材 500 立方米项目符合规划的意见

林州市康正包装材料厂年产木材 500 立方米项目位于杨家泊村西头 500 米（水泥路路北）。结合《林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内整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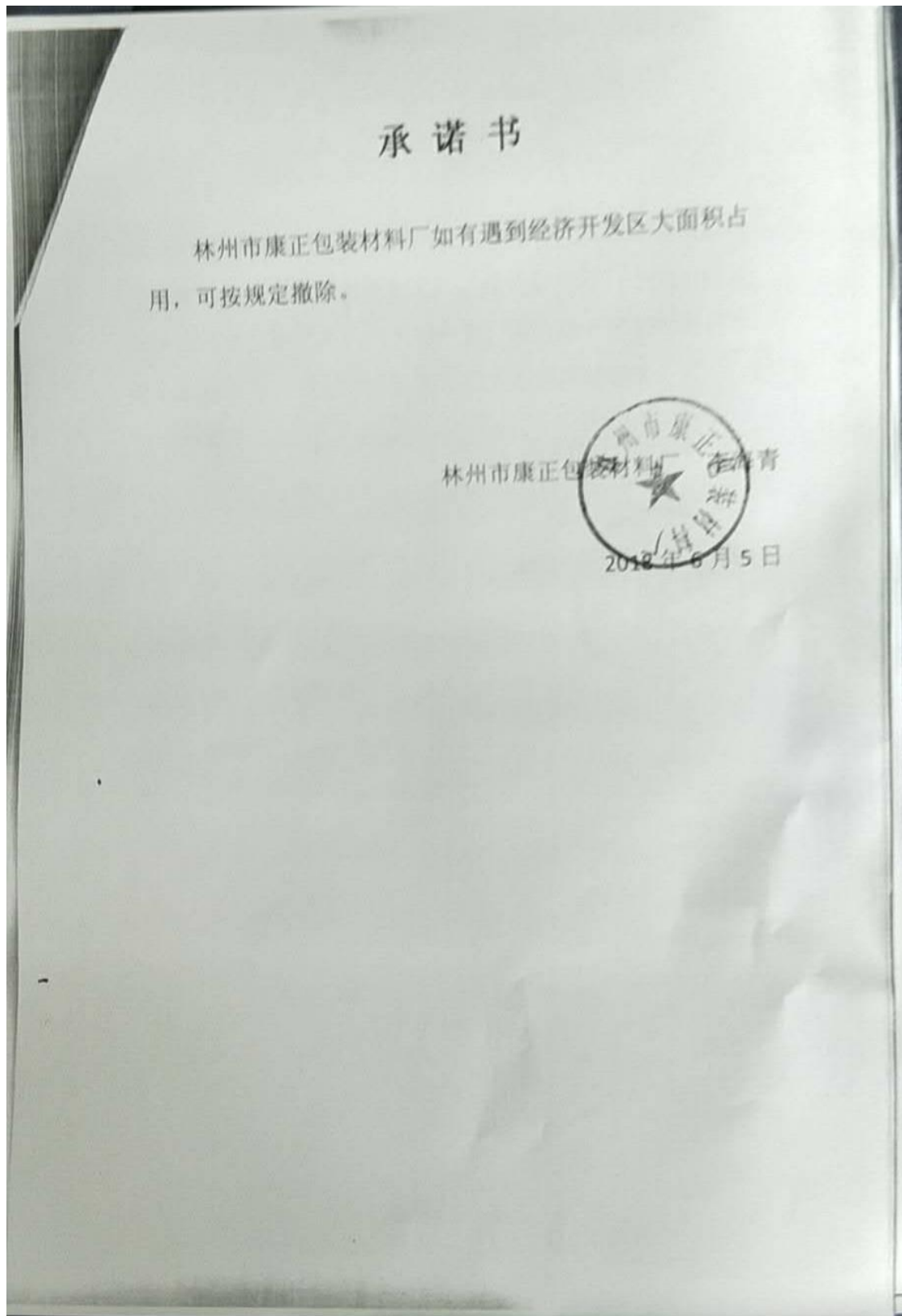
备注：该证明仅限环评使用。

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81MA41NRR302 (1-1)	
经 营 者	李海青
名 称	林州市康正包装材料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林州市陵阳镇杨家泊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1年04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包装箱 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